

证券代码：300056

证券简称：三维丝

公告编号：2010-监 004

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10 年 11 月 7 日在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翔岳路 3 号公司 3 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人数。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 2010 年 11 月 1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罗文女士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定〈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3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实施《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

限公司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尚待《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材料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无异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也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激励对象均符合《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 1 号》、《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 2 号》、《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 3 号》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符合有关规定，其作为公司股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本议案尚待《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材料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无异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尚待《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材料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无异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七日